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潘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潘岚女士为公司新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5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5月24日